

##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4年半年度累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8.04亿元,同比增长12.22%,其中新增中标金额为102.00亿元,同比增长83.00%;内装系统中标金额为46.24亿元,同比增长26.14%。公司2024年半年度累计承接光伏建筑项目(BIPV)约1.5亿元。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4年半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金额(亿元)	中标数量(个)	金额(亿元)	中标数量(个)
内装系统	46.24	2614	86	1249
外装系统	81.80	1432	16	1436
合计	128.04	4046	102	2685

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上述数据均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3.13%,期限3年,债券代码149569,债券简称21申证06。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22日,摘牌日为2024年7月22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兰英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43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顾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4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于兰英本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顾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于兰英、顾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1月31日、2024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薛文任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4〕111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包创任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4〕1113号),核准薛文先生本行董事长任职资格和包创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薛文先生和包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2,000万元,担保期限、方式、担保期限等相关合同均适用,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债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向中债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639.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7%,均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2023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500,000股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4666,372,206股的比例为0.075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6,372,206股减少至665,872,20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相应减少500,000元,由666,372,205元减少至665,872,205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7月24日。  
一、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已回购股份中的500,000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兆易创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并于该公告披露日起45天内,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

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9.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83,2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通知债权人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内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6,372,206股减少至665,872,206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1,330,750	0.028%	1,330,750	0.028%
回购前流通股	666,376,412	99.974%	666,376,412	99.974%
拟-回购专项用途股份	2,404,500	0.3006%	500,000	0.0750%
合计	666,372,206	100.0000%	665,872,206	1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简称“子公司”)于2024年与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实业”)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华盛实业采购铝型材,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未约定总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购销合同由双方另行共同订立并盖章确认。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含税)累计为10.6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5%以上。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华盛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子应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文锦大厦11层  
4.注册资本:2.80亿元  
5.成立时间:1985年3月2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食用动物、蔬菜、水产品、花卉、纺织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农业培训;农业推广;商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8.过往交易情况: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华盛实业发生类似交易,采购总额(人民币,不含税)分别为1,064,759,222.91元、1,417,034,981.70元。

9.履约能力分析:华盛实业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之一,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卖方: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人民币21,918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未获通过风险、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风险、项目实施后投资收益未达预期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宿迁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当地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快速增长,为加强供水安全保障,保障供水水质,更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要求,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人民币21,918万元。

(二)审批程序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及配水工程。(1)取水工程包含沱湖通泉泵站改造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沱湖通泉泵站扩建至40万m<sup>3</sup>/d,5#小泵更换为水泵机组(Q=12.5m<sup>3</sup>/d,H=24.5m),取水管道建设规模为30万m<sup>3</sup>/d,新建DN2000原水管2km和DN1200原水管0.8km;(2)净水工程建设12万m<sup>3</sup>/d污水处理构筑物及相关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预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池及斜管沉淀池、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脱水机附属设施、板框脱水机房等;(3)配水工程主要新建输配水(通湖大道-迎宾大道)段DN1000配水管3.95km。

项目地址:本工程在原厂址内进行拆除、扩建及改造,本期无需新增用地。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1,918万元,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6,57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30%,由建设单位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拟通过贷款解决。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建的第二水厂五期工程是符合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公用事业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后,可以极大地提高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有效改善当地用水供需矛盾,为城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供水保障。同时,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宿迁区域建设供水能力将由43万m<sup>3</sup>/d提升至56万m<sup>3</sup>/d,供水能力的提升有助于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并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涉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手续,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目前尚有部分审批手续未收到,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投资估算及项目投资金额均为预估数,由于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可能存在因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移导致项目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投入运营后,实际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企业成本费用管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能否达到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做好应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上述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759,9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2,655,77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3,759,980股变更为142,655,772股,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相应公告披露日,因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可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了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655,77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273,527.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2,655,772股变更为198,273,527股,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未获通过风险、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风险、项目实施后投资收益未达预期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咸宁市城区供水区域范围的推进,咸宁市主城区配水管网的供水能力缺口逐渐显现,为提升咸宁市供水水质及供水保障率,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